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7月28日裁處字第0023306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……發文日期：110.07.30 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管字第11060421751號 案件編號：W10-1100722-00140號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3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060421751號函僅係檢送110年 7月28日裁處字第0023306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該函說明一並記載：「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單一陳情系統民眾檢舉事項辦理（案件編號： W10-1100722-00140號）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X機車於110年7月20日上午11時 7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公園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8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0年8月17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06005558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邱 駿 彥
委員	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